附件11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的研究指导,维护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立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河北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河北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办理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章 委员的条件、产生与任期

第三条 委员会由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法律领域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

— 43 —

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从业以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第五条 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对注册会计师行业非常关注;

(二)在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经省注协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经费保障

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在委员会人员组成中,业内专业人士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九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课题经费,由省注协在会费中列支。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研究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

— 44 —

供专业理论服务和法律援助;

第十一条 组织制定注册会计师维权方面的制度,推进维权工作的制度化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需要和有关方面诉求,提出立法、行政和司法建议,争取政府等有关机构的支持;第十三条 受理会计师事务所维权申请,审议并做出维权

决议,承办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维权事项。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国内外考察学习、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由秘书处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委员开会。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2/3 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注协秘书处工作人员可列席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委员可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有出席会议委员的2/3以上(含本数)方能通过。

第二十条 通过邮件等形式征询意见建议的,以明确回复

— 45 —

为准。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委员对不宜对外公开的会议内容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不符合继续担任委员条件或有严重违反委员会纪律以及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秘书处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省注协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经省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